

国民党的文官制度与文官考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目 录

戴季陶与南京国民政府的高等文官考试 …	金绍先 (1)
国民党时期的文官制度与文官考试 ………	汪振国 (21)
忆1931年我国第一届高等文官考试 ………	朱雷章 (40)
宣侠父镇江避难前后 ……………	蒋超雄 (46)
1931年“督促政府出兵”记……………	钟志刚 (58)
“九·一八”后南京学生抗日爱国运动琐忆…	徐 鏊 (67)
山东青年学生赴京请愿片断 ……………	赵昌霖 (73)
我参与镇压学生运动始末 ……………	卞雅珊 (84)
我所了解的中央训练团县政训练班 ………	业衍璋 (100)
南京中央训练团点滴回忆 ……………	李鹤生 (113)
潍坊战役国民党军被歼经过 ……………	陈金城 (116)
国民党王牌军整编七十四师孟良崮覆灭记…	邱维达 (131)
目睹郑洞国在长春放下武器 ……………	杨治兴 (145)
蒋介石的亲信谋士与情报主管——唐纵……	沈重宇 (164)
唐纵与中国警政出版社 ……………	陆印泉 (187)
军统见闻点滴 ……………	吴智新 (192)
“当代完人”陈布雷之死……………	胡宏猷 (204)

戴季陶与南京国民政府的 高等文官考试

金 绍 先

国民党政府的文官考试制度与英美等国的考试制度以及中国历代科举制度一样，是收揽人才的一种手段。1928年蒋介石在南京组织考试、监察、行政、立法、司法各院五权分立的“国民政府”，开始独立行使考试权。在对阎、冯和桂系的战争相继取得胜利以后，又于1931年实行所谓“训政时期约法”，醉心于武力统一中国。此后，遂开始由考试院大张旗鼓地举行第一届高等文官考试（简称高考），紧接着又相继举行县长考试、司法官考试、普通考试及各种职业人员的特种考试，以此大量网罗人才，巩固其国家统治机器。

一、高等文官考试

录取人数。据粗略统计，1949年前，各种经过笔试及格的总人数在十万人以上，如果连同各种“公职候选人检覈”、“专门职业技术人员检覈”（不经笔试，只检验证件就算合格）及格的人数合并计算，数量更大得多。其中固定由考试院直接举行的最高一级的考试为高等考试，在抗战以前，每两年举行一次。1933年为第二届，1935年为第三届，1936年举行了一次临时高考，一般称为第四届。抗战爆发以后，于1939年在重庆继续举行高考，称为第五届。此后不定期举行，每年至少一次。抗战胜利后“还都”南

京，暂停举行，录取人员总数约为五千人。

考试种类。一、二、三届为高考极盛时期。从考试种类看，总的情况是逐步增加，各届互有增减，但以第三届种类最多。第一届分五类，即普通行政、财务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外交官领事官。第二届增加了司法官一类，减去警察行政一类，这是军统特务部门控制警察界的一个标志。由于第一届的警察行政人员分发到内政部和各级警察机构后，除个别出身警官学校，曾经参加特务组织的人员以外，一般都得不到重用提拔，因此裁去警察行政一类。第三届又增加了经济建设行政、卫生行政、会计统计、土木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扩大为十多类。

考试科目。高考原分为三试，第一试为一般科目，第二试为专业科目，第三试为口试。以普通行政为例，第一试科目为国文、公文、总理遗教（包括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宪法（约法）、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政治学、经济学。第二试为行政法、民法、刑法、地方自治概要、经济政策、财政学、国际法（其中有两门选科）。第一试不及格，不得参加第二试；第二试不及格，不得参加第三试。第四届将一、二两试并为一试，第五届起又去掉口试，改为初试和再试。初试（笔试）及格后，即送入中央政治学校高等科训练六个月，经过再试即毕业考试，及格后分发任用。这是党化高等考试的一个标志，一般称为“高考改制”。

应考资格。高等考试的主要对象是大学毕业生。当时毕业即失业的现象非常严重，除了官僚权贵及富商子弟有条件自费留学外，大学生的最好出路，一般是考公费留学或应高等考试。两者同样要经过激烈竞争，而前者考试门类不固定，录取名额又极少，只有少数注重训练外语和作为留学预备学校的大学毕业生，有希望成功，而走上一条路，即参加高考录取以后，即取得了荐

任官资格，积累年资，还可以晋升为简任官，薪俸收入亦可逐年增加。而且在荐任范围内，与国立大学教授的一般待遇相等。不少国立大学教授转任政府官吏后，也只能得到一个荐任官。更多的自费留学生回国以后，想求一委任官而不可得，因此高等考试很能满足那些打算在仕途上奋斗的知识分子的要求。

有参加高等考试资格的，当时除了国立、私立各大学的毕业生外，还有北大、清华、南开、中大、武汉等大学的研究生。自费留学欧美的大学毕业生参加高考的也很多。此外，虽非大学毕业但经过“检定考试”^①及格的也可应考，目的也在收揽无力升大学的知识分子，使他们同样可以得到“十年寒窗，平步青云”的机会。历届高等考试中凭检定考试及格资格应考的不多，但录取率很高。还有一条应考资格，是曾在政府机关担任委任官三年以上的人。事实上，这类人考取的很少。

二、考试院长戴季陶轶事

从1928年国民党组织五院政府起，戴季陶就开始担任考试院长，直到1948年，蒋介石召开行宪“国大”改由张伯苓继任考试院长为止，戴季陶担任考试院长整整二十年。

戴季陶名传贤，祖籍浙江湖州(吴兴)，其先世于明末清初由浙迁川，世居广汉，已历十代，戴也生长在广汉。但他为了攀附蒋介石、张静江、陈英士等浙江籍权势人物(张、陈均为湖州人)，自称是湖州人，和他们认了同乡，在一切公文表格上也填写湖州籍贯。川人讥之为卖籍投靠。

戴与蒋介石、张静江、许崇智四人曾结拜兄弟。张静江利用国民党的海外捐款开设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陈果夫充当交易所的经纪人，蒋、戴即附在陈的名下做生意，因蒋、戴同在日本留

^①相当于今天的自学考试。

学，关系密切，故蒋介石之子蒋纬国认戴季陶为干父亲。蒋经国、蒋纬国都系由戴季陶命名，戴的儿子叫安国，名字中都有个“国”字，又称为“国”字派。

在政治上，蒋、戴关系更是密切。远在中山先生任非常总统时期，蒋介石任“援闽”粤军总部陈炯明手下的上校参谋，戴任秘书；在黄埔军校时期，蒋介石任校长，戴为政治总教官。后来，戴在表面上一度与蒋分道扬镳，参加了西山会议。戴写过《孙文主义哲学基础》、《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两本小册子，以此作为“孙文主义学会”的理论武器，和瞿秋白等中共党员论战。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戴任广州政治会议委员、中山大学校长，领导了广州方面的“清党”运动，迫害共产党员学生、进步青年和教授。

戴季陶说，中山先生是继承文武周公孔子的圣人，自己则“谦”称为贤人，故又名传贤。当时，有过一幅讽刺漫画：世界革命公园内竖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孙中山的立像，戴硬把中山立像从世界公园背往孔庙里去了，真是维妙维肖。

南京鸡鸣寺一带，是一个风景清幽的地方，辟为考试院后，戴季陶在这里盖了一大片房子，满目亭台楼阁，到处题联匾额。考试院大门，中额是“为国求贤”四大字，阅卷大楼题名“衡鉴楼”，大考场题名“明志楼”，图书馆题名“华林馆”，办公大楼题名“宁远楼”。他逢人便说，“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大门内有所谓“问礼亭”，师法孔子问礼遗意。院长官邸则题名“待贤馆”，与“为国求贤”、待贤而“传”语意双关。他还特设古乐队，凡遇庆典，笙、箫、琴瑟、大胡、二胡合奏，不到迫不得已时，不用军乐。他特意把整个考试环境弄成古色古香，古意盎然。人们常称他为“戴古董”。

戴季陶组织了一个“新亚细亚学会”，意图把大汉族主义扩大

为大亚细亚主义。1936年以前，国民政府有关蒙藏重大事件的决定，必须请教戴先生。戴是九世班禅的佛门弟子，曾在“时轮金刚法会”上公开对班禅顶礼膜拜。他常代表蒋介石处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对蒋很是忠心。但在西安事变中却坏了事。当时他曾附和何应钦的主张，力主“讨伐”张、杨，被宋美龄认为是“不顾蒋的安全，企图取蒋而代之”的坏主意，引起蒋的疑忌。他从此韬光养晦，借佛避祸。他的办公室和会客室，到处是佛经佛像，满口“菩萨”“慈悲”，不少人都称他为“戴佛爷”。

出自戴季陶手笔的论及“新生活运动”要提倡的礼义廉耻，以及专述国民党“修身之本”的国民党党员十二条守则，都是戴所主张的“道德标准”和所提倡的“文风”和戒律。无论处理公文、评论文章，凡不合此“风”者，皆非上选。他终日蛰居官邸，足不出户，厮守着赵小姐，非强烈安眠剂，不能成寐。赵小姐是他原配夫人钮有恒的表侄女，钮反对戴胡来无效，饮恨而死。钮死后，戴却为她服“杖期生”之丧，披麻戴孝。口口声声说是为了尊重原配恩爱，赵小姐仍然只能称为“赵小姐”。

戴季陶常常表现出歇斯底里的精神状态。远在民国初年，他曾回川参与制定省宪工作，想借此求得一官半职，未能如愿，穷途末路，竟在东归途中投水自杀，为同伴向传义救起。在他代表蒋介石赴甘孜致祭班禅时，大张旗鼓地组织“院长行辕”，仪仗扈从，威仪甚盛，所到之处，地方官吏必须隆重接待，有如接待钦差大臣旧制。由于康定县长办差不力，戴季陶大发神经，把自己穿着的皮袍撕成碎片，付之火堆，一时传为笑柄。

在他晚年，把自己关在考试院小朝廷内，更加作威作福。在公文用语上，有说不尽的清规戒律，凡系共产党的词语或共产党爱用的词语，都不许用。他经常把“呈阅”的公文稿发下，在“矛盾”、“适当”、“掌握”一类字眼的旁边用红蓝铅笔打上许多“×”，

就因为这些名词犯了他的忌讳。“矛盾”一词，如果在文中用作“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含义是可以的，但如用矛盾冲突就不行了。他对考试院前期的秘书长许崇灏及另一简任秘书陈伯稼，颐指气使，任意辱骂，动辄把公文稿甩在地上。有人认为这是他被蒋介石疏远以后的精神变态。因此考试院上上下下又把他叫作“戴神经”。最后，他终于发展到1949年在广州服毒自杀。

三、笑话百出的考试程序

高等考试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程序都充满了封建复古气息。从考试程序上看，一、二、三届大同小异，表面上以第一届为最隆重，实际上是繁文褥节，笑话百出。现综合分述其大要如下。

典试与襄试。考试委员分典试委员与襄试委员。第一届由戴季陶自兼典试委员长，但他为了过过科举会试“主考官”的瘾，自称为主考官，无论对内、对外行文或发榜，都用主考官名义，甚至连事先印好了的典试委员长用笺也一律换掉。由于会试的房官，一般是六部大臣兼任，因此聘任的典试委员，除部分为考选委员和考试院参事外，着重政府高级官吏和旧文人，如立法院法制委员长焦易堂为法律典试委员，参谋次长黄慕松为警察行政典试委员，翰林冒广生为国文典试委员。其他聘请的典试委员，还有一些名教授，如曾经担任法学院院长和代理中央大学校长的刘光华等，而当时尚未出任大学校长和三青团中央书记长的名教授胡庶华，仅聘为襄试委员。此外有子女应考的必须回避，不得担任典试、襄试委员。

入闱与扃闱。典试委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开始考试前半个月入闱，并举行隆重的入闱仪式。入闱后即扃闱，饮食起居都在“衡鉴楼”内，不许同外界往来，也不得同家人通任何音讯。襄试

委员于能模(外交部的条约委员)入闱后,他的老婆是一个法国人,疑于为考试院逮捕,曾跑到考试院大吵大闹。

弥封与入场。各科试卷由监察委员监视弥封。仿照清例,应考人员在每天清晨五时左右入场,由监察委员一人高声点名,另由警卫高举名牌提灯引路鱼贯进入考场。另一监察委员等候在考场门口,察看有无夹带物品,仿佛搜身制度。

阅卷评分。各科试卷由襄试委员用蓝笔初阅计分,再由典试委员用红笔复阅计分,有时两个分数相差很大,以典试委员计分为准。特别优异的试卷,还由典试委员向主考官荐卷,主考官最后定分用朱笔。胡庶华曾在闱中作诗自嘲,其中有这样几句:“量才双玉手,襄试一胡须,应怜班马笔,何日始成朱。”首句指当时一位女典试委员张默君(考选委员、邵元冲的夫人),次句指他自己是一个大胡子。三、四两句系对典试、襄试红笔蓝笔的区分发牢骚。第一届二试发榜,没有一个女的被录取。张默君认为这意味着女典试委员“诚信未孚,阴德亏损”,为此大哭一场。

三试以六十分为最低及格标准,八十分以上者为最优等,七十分至八十分为优等,七十分以下为中等。在戴季陶的思想指导下,国文为第一试重点科目。一、二、三届的国文试题分别为《天下之事,天下之贤共理之》、《国奢示之以俭,国俭示之以礼》、《孔子四教论》、《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文题古旧,许多人不知原文出处(在试后很久,才知第一题出自明太祖求贤诏),几乎都是买弄词藻,盲目作文章。历届高考国文得一百分的只有第一届第一名朱雷章一人。戴季陶曾用朱笔浓圈密点。

第三届国际公法试题把“国际地役”误为“国际地域”,弄得部分应考人员答非所问。这届国际法的典试委员是周鲠生,应考人金绍先是周的学生,曾听他讲过学,从不知有“地域”这个概念,于是随便设想一套,最后说明“地域”与“地役”的区别,附带引伸

“国际地役”的含义，目的是表示自己能回答那个“地役”，即使题目有错，也不致吃亏，如题目不错，也比交白卷好。另有一位应考人采取相同的方法作答。为了表示知识渊博，还杜撰了一个英文的“国际地域”专用名词。后来考选委员会把历届八十分以上的试卷挑出评选，准备刊印类似“闸墨”一类答案汇集，才发现这一题凡是采取上述方法作答的，都得满分，可谓深得考试三昧。

这次国际法试题弄错，考选委员会委员长兼试务处长陈大齐自请处分罚俸三个月，经戴季陶批减为一个月，大洋八百元。又第一届八千多人应考，三试发榜，录取九十九人（二、三两届录取率比第一届约高一倍），发榜前原有取足百人的拟议，而戴坚持不可。事后复查评分，发现一名少记一分，重新把他补上，恰为一百人。主考官戴季陶和当时的考试院秘书长兼试务处长陈大齐，也为此曾自请处分，分别罚俸一月和三月。

从录取标准方面看，当时许多大官阔人的公子小姐，也想参加高等考试，以取得“正途出身”的美名。如考试院副院长钮永建的女儿，连试皆败，名落孙山。根据上述现象，很象是“执法严明，弊绝风清”，但在口试评分，特别在发榜授证时，戴季陶模仿皇帝点状元规矩，乱点鸳鸯谱，在下述许多问题上，类似看相拆字一样，令人难以捉摸，根本谈不上客观标准。

口试评分。口试评分主要凭仪表谈吐，一般不变动第二试的录取额，但也有例外。第二届外交官领事官科目应考的某人，在口试五分钟的外语演说中被淘汰。有时由于典试委员掌握标准不一致，也难免从主观好恶评定等第名次。第一届外交官领事官科目应考人冯某，因为体格魁伟，说得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语，口试后，由最末一名被提为第三名，并内定为某国大使馆的重要职务（后该人未赴任即死去），而第一名李铁铮，却只以英国大使馆的三等秘书任用。

发榜。第一届高等考试原有两名最优等者，一为普通行政朱雷章，一为教育行政周邦道，按考试种类通常顺序，普通行政排列在教育行政之前，因此，朱雷章名列第一名，由主考官戴季陶亲笔题写姓名。金榜第一名相当于状元，不应依一般程序任用，戴又把朱提为监察委员，而周邦道却只是一个荐任督学。第二届普通行政人员，论考试成绩第一名应为禹振声，而戴又根据无稽传说，把禹与同姓者结婚误为亲兄妹结婚，主观臆断地认为禹“道德败坏至此，何以表率群僚”，亲笔把朱大昌提为第一名，徐家齐提为第二名，降禹为第三名。

黄榜用白绢泥金洒制而成，写榜完毕，由主考官用朱笔在第一名顶上点完。再由试务处长捧榜，主考官率领全体典试委员鱼贯出闱，鸣炮奏乐送榜。榜贴定后，主考官又率领全体委员向榜鞠一躬，口中念念有词以表“为国求贤”之意。由于入闱、扃闱时间过长，第二届以后的典试委员聘用标准，逐渐不以现任高级官吏为限。

授证与谒陵。发榜后的下一步是授证典礼，戴季陶亲自主持并训话，并由金榜第一名致答词。第二届金榜第一名为司法官李学灯（自此以后改以考试成绩而不以种类顺序排列第一名），仿第一届例，原拟以立法委员任用，但他相貌不扬，生来卷发，学生装束，高领短袖，甚不入时，答词又较冗长，戴便认为“此人类似上海小开，轻浮之气未除，尚须磨炼”。因此改变原议，要他按部就班地入法官训练所学习。江苏省县长考试第一名李晋芳也想援朱雷章例，指望考试院能将自己破格提升，至少得到苏、锡之类的特等县缺，但结果却被派为阜宁县长。恰在此时，李学灯返阜宁原籍省亲，李县长遂电请戴季陶对李学灯破格提拔，实际是借题发泄。戴接电大发雷霆，批示“该县长越级言事，应予严加申斥”，从此对李学灯更加不满。当司法部长王用宾（原为考选委员会委员长）想把李学灯提到部里当秘书时，戴仍以尚须磨炼为

词，加以拦阻。抗战胜利以后，司法部又提李学灯为贵州高等法院院长，戴仍有难色，最后不得不勉强首肯，可见其对人成见之深。

授证典礼完毕，戴季陶率领典、襄委员及全体考试及格人员谒孙中山陵，环绕陵寝一周，瞻仰中山先生遗体。

赐宴与传见。谒陵归来，由戴季陶赐宴。第一届人少，宴设“待贤馆”，人们称为“待贤宴”。每进菜一道，都奏古乐，因又称为“呦呦鹿鸣之宴，鼓瑟吹笙之乐”。第三届人多，宴设于“明志楼”，宴后各赠戴季陶亲笔题字的《总理遗教》一套，特制香墨一锭。对各类前一、二名，则加赠亲书诗词的纸扇一柄。

此后是个别传见，一般是用摆龙门阵的方式，作上下古今谈。当他看到一届有一位名屠晋、号剑痕的人时，惻然动容，自言自语地、意味深长地重复其词说，“屠晋号剑痕”……他把“屠”和“剑”字的语音说得特别高。在谈话中，戴对他说：“老弟，你这个名字，杀气太重，甚为不祥！”屠晋答：“那就请院长给我另行赐名吧！”戴说：“正是。我想这么办，但你的名不可改，不过今后不宜去山西工作，我想你的号改为‘希平’，希望和平的意思，这样可以起到相剋相生的作用。”三届马存坤，在发榜日生了一个女孩，戴又“赐”名“庆第”，并以仿古大红信笺亲笔书写相赠。戴确是一个赐名专家，前面已经提到蒋经国、蒋纬国的命名之事。他曾对西康一批藏族学生和少数民族“投效”人员，分别命名为“安西”、“定西”、“镇西”等等。

四、考试用人与任用私人之争

国民党标榜“用人唯贤”，他们把考试及格看作是“正途出身”，即把考试作为区别“贤”或“不肖”的一个重要标准。戴季陶

把考试及格者列为荐任官、委任官的头一项任用资格，并以法律规定，对考试及格人员，应当“尽先任用，遇缺即补”。以高等考试为例，如在考试及格以前，曾经担任二年以上的委任行政职务，即以荐任官“试署”分发任用，一时如无实缺，支荐任最低级俸四分之三。不具备以上经历的，则应经过一年的学习阶段，支荐任最低级俸三分之二。但在第一届高等考试及格人员分发以后，各机关均不愿他们来做科长、秘书，遇有缺出，照样任用关系人。而对所分发来的人员则投闲置散，宁可给钱养下来。例如当时分发至内政部的有七、八人，在一个较长时期里得不到补缺，直到黄绍竑任部长、甘乃光作次长时，才全部补缺，因此高考人员对黄、甘印象甚好。这种歧视高考人员的情况，以后逐渐有所改变。

由于国民党推行“公文政治”，高级、低级官吏对公文文字无能为力，中级才是中坚，也是买苦力的一级。大官僚政客出任部长、省主席，往往要装点一下门面。一方面，他们自己的亲朋好友尽有拿高薪的大官可做，不屑与高考人员争饭碗；另一方面，也需要一些干实际工作的人来干这些苦差事。

高等考试及格人员的一般特点：一是有一定的知识和工作能力；二是在文字上有一定的表达能力；三是头脑较有条理，反映较快；四是年富力强；五是没有靠山，没有背景，便于使唤，容易拉拢并培养成为自己的心腹。由于这些原因，加上又是上级分发来的，于是这些高级官员乐得做个顺水人情。这批人幸而得到一官半职，大多数人更加把主要精力消磨于文案牍之间，以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博取长官的青睐。他们担负着公文政治的苦役，往往自称为“苦力班”，自叹为“可怜虫”，因而在第二、三届高考以后，高考人员逐渐受到各机关的欢迎，长期不补缺的现象逐渐减少。在中央各院、部、会的荐任级官员中，高考人员所占

的比例急速上升。抗战时期，作为国民党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院，全部十二名科长，高考出身的占九名，还有三、四名担任了简任秘书、参事。

二十年来的高考人员，分布在国民党中央的各院、部、会，各省市府，遍及绝大部分的行政机关和专业部门。一般是担任科长、荐任秘书等中级职务，其中担任县长的有一百多人，担任中央及其派出机关的高级人员如简任秘书、参事、司长、处长、局长的约四十人。有个别的还爬到了政务官一级。据不完全统计，在1949年蒋介石逃离大陆前，高考人员担任的高级职务有，一名大使，一名高等法院院长，七名省政府的厅长和省辖市长，两名行政督察专员，一名国立大学的法学院院长兼代理校长，十名国大代表，五名立法委员。后来到台湾后，又增加了一个大使，一个国民党的中央常委兼部长，三个次长，在台湾省政府六、七名厅、处长中，便有两名是高考出身人员。由此可见，高考人员在国民党政府中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

高考人员担任了上述一系列要职，并不意味着高考人员已经不受排挤和歧视。考试院和铨叙部方面，表面上不得不尊重现行考铨制度，但在戴季陶的为官哲学和西安事变以后消极退让思想的指导下，一味迁就各机关任用私人，排挤考试人员。这主要体现在制定和不断修改“公务员任用法”上。

国民党的官制，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除特任官及简任的政务次长、省主席、厅长、委员为政务官外，其余如常务次长、司长、局长、处长以下人员，均为事务官。除政务官外，任何一级事务官的任用在“公务员任用法”上都规定有一定的资格，即委任官要通过普通考试，荐任官要通过高等考试，而简任官则无须考试，一般由曾任荐任最高级三年以上者升任，或从有“特殊著作”或“特殊贡献”者中遴任。这就是所谓“考小不考大”。

这一来，就为任用私人大开了方便之门。高考人员虽也可以占有简任官的一定比例，但是简任官的资格愈宽，任用私人的事情就愈多，考试人员所占的比例也愈小。同样，荐任官的任用资格，除高考人员和由委任官积资（委任最高级三年以上）升任的人员以外，也把“专门著作”或“贡献”作为任用资格之一。这样，“用人唯亲”就又方便多了。

对于所谓“有特殊贡献”者，可以不通过任何考试即破格提拔。西安事变时，蒋介石的一个卫兵，在事变结束时就一跃成为“参军”；1927年，上海某军的一个上士，在“四一二”政变中十分卖力，后来成为军统分子，被任用为特等县长。类似这样的提拔，主要是凭国民党中央的一纸证明或蒋介石的一纸手令。（军职由军事委员会铨叙厅铨叙。）某部门一个CC分子的科长，是凭参加过陈其美肇和军舰起义的资格而审查任用的，实际上他在起义时尚不满十岁。另一个局长是凭筹集国民党经费有功而提拔的，实际他是一个替孔祥熙的山西帮行庄坐庄的老板。戴季陶的外甥宋香舟，一直在四川广汉县担任小学校长。1928年戴任考试院长后，宋香舟第一次出川，便以跟随戴“革命”有功为名，一跃而为铨叙部掌任大权的甄核司司长——简任大员，后来转任考试院的主任秘书。

所谓“专门著作”或“特殊著作”，更是花样百出，有买别人稿子送审，有将祖先遗稿送审，也有转抄一些古书或绝版著作，甚至剽窃、抄袭过期报章杂志的文章，改头换面送审。“著作”主要由考试院及院、会、部具有作典试委员资格的高级人员负责审核，一般不送学术机关审查。蒙藏委员会的一位简任处长，原是卫立煌的军法处长和驻京办事处长，铨叙部不通过他的任用案。其时，他为了竞选“国大”代表，请一位考试出身的科长代写了一篇《五五宪章的政治制度》的论文，在行政院参事陈之迈主编的

《政治研究》上发表。后来就用这篇时髦文章，加上他在东南大学毕业的论文送审；同时，疏通承办人不予留难，又打听到负责审查人，请了一次客。结果顺利通过了任用案。

在高考初期，国民党荐任官名目很少，一般是科长、秘书，个别机关才有编审、督学、专员之类的荐任官。高考人员补以上之缺，后者较易，前者较难，“遇缺即补”的规定根本行不通。如财政部荐任秘书出缺，不补高考分发人员，却补上孔祥熙的儿子孔令侃，但铨叙部没有通过他的任用案。孔祥熙又把孔令侃改为“特务秘书”。虽然国民党的官制找不出这个官名，铨叙部却无可奈何。去请示戴季陶，戴却修改了“公务员任用法”，首先把秘书改为不受任用资格限制的职务；又把高考人员“尽先任用”的规定修改为“考试人员与非考试人员轮流补缺”，亦即是说，两个荐任缺，至少可以补一个私人。但在某些情况下仍然行不通，为了安抚高考人员，又规定，把荐任官扩大到科员级，每一机关可以有科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担任荐任科员。这才比较有效地解决了高考人员的补缺问题。

各机关尽管不用高考人员作科长，或不用简任资格的高考人员作司长，但要放手任用私人作科长、司长，毕竟还要受到任用资格的限制，要弄到对“革命”有贡献的证明书，剽窃或收买著作，还很费力，而且在铨叙部也常常通不过；同时，又常采用通知审计机关扣发薪俸的办法，以此来阻止任用私人。但各机关照样不理，结果戴季陶咬文嚼字地在“公务员任用法”上，增加所谓“聘任人员”一条，既区别于简、荐、委任，又相当于简、荐、委任人员。例如聘任的专门委员，相当于简任；派任的专员，相当于荐任；派任的编译员、调查员，相当于委任，名目繁多。从此各机关放手任用私人，或以专员名义兼科长，或以专门委员名义兼司长，都可不受任用资格的限制。非但如此，聘任人员的支

薪，在同级范围内也可以不受限制。如曾支某级薪俸的聘派人员转任职务时，即可提高一级起叙；经过一定年限以后（一般为三年），又取得了高一级的法定任用资格。相反，简、荐、委任人员，则须逐级上升，例如荐任官最低薪俸为二百四十元，最高级为四百元。高考人员作荐任科长，须从最低起叙，按年考绩，逐级上升；而派任的专员，无论是什么三亲四友，一开始就可以支到四百元，在此基础上转任科长，即取得荐任一级资格，三年后又取得了法定简任资格。一旦调到其它机关，转任职务，由一个初级荐任官，一跳再跳，不要几年，便可取得高级简任官资格。不少机关负责人为了越级提高私人亲信的薪俸，大做手脚，把本机关内已经取得合法资格的荐任科长也改为派任专员兼科长，几个月后再改回来。即使这样改来改去，有的机关仍嫌麻烦，还是各行其是。

铨叙部无法，索性进一步在“实授”、“试署”之外，加一个“权理”，凡是不合任用资格的，都可以“权理”名义支最低薪俸，权理一、二年后，即可取得正式任用资格，实际是取消了任用资格。这样，高考人员要想补一科长、司长、局长职缺，面临的是数不清的竞争者，更加困难了。在戴季陶主持下的考试院法规委员会，将“公务员任用法”及其有关法规，改来改去，形式上是维护考铨制度，但实际上却为任用私人大开绿灯。所以高等考试也就一天天地向死胡同里钻，这就是抗战后停止举行高考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国民党各派对高考人员的争夺

高考人员除充任国民党的高级官吏和“政务官”外，也有一部分加入了军统、中统等特务组织，有的靠军统担任了警察界的重